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告 時代園邸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郁琦

訴訟代理人 金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邑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移交公設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時代園邸社區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使用執照謄本、竣工圖說、水電、機械設施、消防及管線圖說、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等書面資料交付原告，核此部分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依原告主張及其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此部分價額尚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建物之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交付原告，此部分依原告主張其價值約為253,637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253,637元計。再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，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一所載各公共設施之瑕疵予以修繕，此部分原告主張其修繕費用約為1,864,359元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864,359元計。復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已支出之修繕費用1,680,3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,680,347元。末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,448,343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253,637+1,864,359+1,680,347=5,448,34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魏里安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